

证券代码：831402

证券简称：帝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目前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营运资金较为充裕，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量，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当前互联网IDC服务及云服务行业的竞争依旧激烈，公司认为继续保持较高股份规模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亦难以满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需求，不利于实现公司股价与实际价值相匹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现金流情况及资本优化需求，公司制定了减资战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收益率、优化公司估值水平，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并减资计划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旨在提升资本效率与股东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0.9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2025年3月19日，收盘价为0.57元/股，自2025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总成交量为1,113,685.00股，交易额为600,801.99元，交易均价为0.54元/股。公司不存在审议方案前进行单笔、少量成交进行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及2023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8元、1.67元。最近两年，由于公司业绩下降，公司每股净资产不断降低，2024年以来，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收盘价最高为0.94元/股，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低于202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但略高于2024年以来股票交易价格最高值，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14.8元/股新增股份500万股，2015年8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14.8元/股新增股份370万股，2016年1月份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30元/股新增股份630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9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4. 公司权益分派

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分别稀释为7.4元/股和15元/股。

5. 公司前次回购

公司前次股票回购自2023年12月19日开始，至2024年2月27日结束，采用竞价方式

回购，回购方案中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实际实施中最低成交价为0.8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回购均价为0.91元/股，前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综合考虑前次回购价格与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0.95元/股，与前次回购实施中的实际成交价格相近，略低于前次回购方案确定的最高价格。

6.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IDC服务、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及2025年5月30日股票收盘价，2025年度股票存在交易的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股票价格（元）	计算市盈率（倍）	计算市净率（倍）
易航科技（831608）	IDC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计算等云计算服务等	2.14	6.40	0.99	0.46	0.15
诚高科技（839520）	电信增值 IDC/ISP, 大数据, 云计算, 数据中心机房设计、建设等	-0.17	2.72	5.00	-29.41	1.84
亿安天下（870849）	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及增值服务、AI 算力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0.3980	2.49	9.98	25.08	4.01
亿林网络（87124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IDC)、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ISP) 和网络内容服务 (ICP) 等	0.25	1.03	2.00	8.00	1.94
平均		-			1.03	1.99

帝联科技按照本次回购价格0.95元及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5元、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1.48元计算市盈率为-3.80倍、市净率为0.64倍，在可比挂牌公司范围内，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	业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股票价格（元）	计算市盈率（倍）	计算市净率（倍）
----	----	-----------	----------	---------	----------	----------

ST 中青宝 (300052)	IDC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计算等云计算服务等	-0.20	1.55	9.55	-47.75	6.16
优刻得 (688158)	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服务和数据库、缓存、容器等 PaaS 应用，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	-0.53	5.29	19.48	-36.75	3.68
光环新网 (30038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及增值服务）和云计算业务	0.21	7.07	13.02	62.00	1.84
首都在线 (300846)	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与服务	-0.61	1.86	17.75	-29.10	9.54
平均		-			-12.90	5.31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多样、业务规模较大、板块估值有所差异，上市公司经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普遍较高，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之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3.9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

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 152, 250	5. 22%	6, 152, 250	5. 2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1,597,750	94.78%	71,597,750	60.81%
3. 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00	33.9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00	33.97%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117,750,000	100%	117,7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5.6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1,600.00 万元，公司可使用的资金共计 14,305.69 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800.00 万元占合计资金比例为 26.56%。根据公司账面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5,294.7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 11,205.72 万元，能够满足回购资金所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8,670.50 万元，净资产 17,37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9%，公司流动资产 25,906.43 万元，流动比率为 2.31，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5%、21.8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 14,705.25 万元，营运资金充足；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无异常大额债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如果 3,800.00 万元回购资金使用后，公司货币资

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10,505.6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106.43 万元，营运资金为 10,905.25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急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

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